

## 日本商标注册

日本现行商法法主要基于 1959 年颁布，2015 年修订的《商标法》，“日本特许厅”统一负责管理商标事务，官方语言为日语。商标专用权需要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注册不是强制性的，但为了保护商标或进行续展，就必须依法登记注册。日本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但若是该国的驰名商标，也可以“使用在先”主张商标权。日本是《马德里协定相关的议定书》成员国，故商标注册即可以直接通过日本特许厅递交申请也可以通过马德里指定日本的方式办理。

### 一、商标申请

#### 1、日本商标申请人资格：

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申请商标注册，若申请人非日本居住的，须委托日本境内专业的代理机构来办理。

#### 2、日本商标申请所需文件：

—申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中、英、日文名称及地址）

—商标图样

—商品/服务项目（每个类别所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不能超过日本本地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审查基准》中的 8 个类似群组，否则需提供实际使用证据或者意向使用说明书）

—若要求优先权，需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及对应的日语翻译

#### 3、日本商标申请流程：

1、提交申请：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申请书提交日本特许厅，递交申请上去后当天受理。

2、形式审查：审查员对申请要求和分类信息等文书进行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实质审查：根据法律对商标显著性，是否违反禁用条款，以及是否与在先权利相冲突进行审查。

5、核准注册：审查通过后即可核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书。顺利情况下日本商标整个申请周期在 6-8 个月左右。

6、注册公告：获证后即安排公告，自公告日期起 2 个月内为异议期，任何第三方均可

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正式在日本核准注册。

### 三、商标维护

日本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算，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可办理续展申请，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但需缴纳与续展注册费相同金额的延期费。每续展一次，有效期延长 10 年。

### 四、日本异议和撤销手续

	异议	撤销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与在先权利相冲突</li><li>2、商标缺乏显著性</li><li>3、恶意抢注</li><li>4、商标具有不良影响</li><li>5、驰名商标</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使用撤销，指的是对连续三年未在日本使用的注册商标，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撤销注册的审判手续。</li><li>2、对因商标权转让导致的混淆进行的撤销审判</li><li>3、商标注册人或使用人的不当使用导致的撤销审判。</li><li>4、未经外国商标权人等同意取得注册的商标权撤销审判。</li></ol>